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5-57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配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8月11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39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配股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并提出了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中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关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公司本次配股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

关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收到《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后，立即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广东鸿图”、“公司”、“本公司”）、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公司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问题专门整理了尽职调查清单，对相关问题进一步进行了认真核实与回复，并对配股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同时在配股说明书中对 2015 年上半年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现对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书面回复如下，请审阅。

一、重点问题

第一题、申请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请申请人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请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回复：

一、本次募投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

公司筹划本次再融资事项，结合历史数据和业务发展规划，根据公司最近三年营运资金的实际占用情况以及各项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以估算的 2015-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础，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销售收入预测

公司 2013 年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增长 35.51%，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

增长 21.52%，公司营业收入的年均增长率为 28.52%，以该年均增长率预测未来三年的营业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实际数据 | 预测值 | | |
|---------|------------|------------|------------|------------|
| | | 2015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7 年度 |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 | 28.52% | 28.52% | 28.52% |
| 营业收入 | 221,486.13 | 284,653.98 | 365,837.30 | 470,174.09 |

2、补充流动资金测算过程

(1) 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情况

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主要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 | 2013 年 | | 2012 年 | |
|----------------|-------------------|---------------|-------------------|---------------|------------------|---------------|
| | 金额 | 销售占比 | 金额 | 销售占比 | 金额 | 销售占比 |
| 应收票据 | 3,499.17 | 1.58% | 3,306.61 | 1.81% | 237.00 | 0.18% |
| 应收账款 | 66,516.89 | 30.03% | 65,643.80 | 36.02% | 39,139.53 | 29.10% |
| 预付款项 | 1,807.76 | 0.82% | 2,289.37 | 1.26% | 1,688.78 | 1.26% |
| 存货 | 37,672.73 | 17.01% | 30,686.33 | 16.84% | 22,791.58 | 16.95% |
| 经营性资产合计 | 109,496.55 | 49.44% | 101,926.11 | 55.93% | 63,856.89 | 47.49% |
| 应付票据 | 4,000.00 | 1.81% | 8000.00 | 4.39% | 2,000.00 | 1.49% |
| 应付帐款 | 48,236.61 | 21.78% | 43,518.83 | 23.88% | 27,136.44 | 20.18% |
| 预收款项 | 538.80 | 0.24% | 240.28 | 0.13% | 577.50 | 0.43% |
| 经营性负债合计 | 52,775.40 | 23.83% | 51,759.11 | 28.40% | 29,713.94 | 22.09% |

(2) 2015 年至 2017 年相关数据预测情况

假设预测期内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与营业收入保持与基期相同的比例，以 2014 年为基期，对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相关数据进行预测

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实际数据 | | 预测期 | | | 2017 年预测数-2014 年实际数 |
|------------------|-------------------|---------------|-------------------|-------------------|-------------------|---------------------|
| | 金额 | 销售占比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
| 营业收入 | 221,486.13 | -- | 284,643.60 | 365,810.61 | 470,122.66 | 248,636.52 |
| 应收票据 | 3,499.17 | 1.58% | 4,496.97 | 5,779.30 | 7,427.28 | 3,928.11 |
| 应收账款 | 66,516.89 | 30.03% | 85,484.39 | 109,860.53 | 141,187.61 | 74,670.72 |
| 预付款项 | 1,807.76 | 0.82% | 2,323.25 | 2,985.73 | 3,837.13 | 2,029.36 |
| 存货 | 37,672.73 | 17.01% | 48,415.23 | 62,220.98 | 79,963.49 | 42,290.76 |
| 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 | 109,496.55 | 49.44% | 140,719.84 | 180,846.54 | 232,415.50 | 122,918.95 |
| 应付票据 | 4,000.00 | 1.81% | 5,140.61 | 6,606.47 | 8,490.33 | 4,490.33 |
| 应付账款 | 48,236.61 | 21.78% | 61,991.43 | 79,668.48 | 102,386.19 | 54,149.58 |
| 预收账款 | 538.80 | 0.24% | 692.43 | 889.88 | 1,143.64 | 604.84 |
| 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 | 52,775.40 | 23.83% | 67,824.47 | 87,164.84 | 112,020.16 | 59,244.76 |
| 流动资金占用额 | 56,721.15 | 25.61% | 72,895.37 | 93,681.71 | 120,395.34 | 63,674.19 |

注：2014 年各经营性流动项目销售占比=2014 年各经营性流动项目余额÷2014 年营业收入；预测期各经营性流动项目预测期余额=当年营业收入预测数×2014 年各经营性流动项目销售占比

综上经测算，预计至 2017 年，公司因营业收入增加需占用流动资金规模达到 120,395.34 万元，较 2014 年实际数增加 63,674.19 万元。

二、本次募投补充流动资金的经济性

1、公司债务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广东鸿图资产负债率为 46.33%，公司获得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合计 196,887 万元，其中尚未使用的授信余额为 135,108 万元；公司负债总额中有息负债总额为 82,35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68.83%。

目前，广东鸿图的有息负债的构成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负债主体为公司本部和子公司南通鸿图，如直接按照 2014 年公司利息支出，除以年化的有息负债额，公司有息负债的整体利率为 5.75%。

考虑到公司短期借款包括产品出口的外汇信用证，利率水平较低，扣除该类短期借款后，公司有息负债的整体利率为 6.31%。其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 本金年化 | 利息支出 |
|--------------------|------------------|-----------------|
| 短期借款 | | |
| 本部 | 24,910.00 | 1,599.79 |
| 南通 | 2,669.44 | 163.63 |
| 小计 | 27,579.44 | 1,763.41 |
| 长期借款 | | |
| 本部 | 7,800.00 | 456.02 |
| 南通 | 6,225.00 | 398.40 |
| 小计 | 14,025.00 | 854.4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本部 | - | - |
| 南通 | 2,950.49 | 194.58 |
| 小计 | 2,950.49 | 194.58 |
| 合计 | 44,554.93 | 2,812.41 |
| 有息负债整体利率 | 6.31% | |

2、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33%、47.14%、47.21%及 43.95%，公司负债负担略有增加，且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同行业约 40%的平均水平。本次配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减少或替代公司贷款，降低公司利息支出和财务成本，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其经济效益可通过以下公式估算：

该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

=减少或替代贷款金额×现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或公司有息负债整体利率

=减少或替代贷款金额×5.10%或 6.31%

从上式可知，补充流动资金、减少或替代贷款将减少公司利息支出和财务成本。在现有贷款基准利率下，如补充流动资金 3.50 亿，则公司每年可节省贷款利息支出约 1,785.00 万元；在公司有息负债整体利率下，每年可节省贷款利息支出约 2,208.50 万元。

综上，股权融资短期内会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程度的摊薄，但可以避免债务融资对公司盈利水平的不利影响；从长期看，股权融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股东权益水平，降低财务成本和财务风险，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同时，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已处于较高水平，融资空间有限，继续以债务融资可能对公司财务结构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以股权方式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具有经济性和合理性。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客户订单、各类借款合同、相关利息支付的会计凭证等资料，对发行人高管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同行业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按照销售百分比法预测未来三年的流动资金需求缺口，测算过程较为合理。本次配股发行拟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流动资金需求额，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以股权而非债务方式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具备经济性。

(2) 请申请人说明，自本次配股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请申请人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发表意见。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请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说明本次补流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本次发行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回复：

一、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况、是否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1、投资情况说明

本次配股相关董事会决议日为2015年4月24日，自该日前六个月起至今，

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广东鸿图南通压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鸿图”）增资。其基本情况如下：

广东鸿图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广东鸿图南通压铸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应收南通鸿图的 10,000 万元债权转作对其长期股权投资，南通鸿图注册资本将从原来的 2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属于对全资子公司的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通过以债转股的方式增资南通鸿图，将减少南通鸿图的债务，可优化母子公司的财务结构，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需要，并可增强南通鸿图的资金实力，降低其资产负债率、提高融资能力，从而进一步增强南通鸿图的市场竞争力。

除前述事项外，自本次配股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无正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截至目前，除现有项目以外，公司无在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公司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公司已出具《关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承诺：“1、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银行专项账户，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2、公司不会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并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szse.cn/>）公告。

综上所述，公司无在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不存在本次配股补充流动资金变相用于重大投资或购买资产的情形。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自本次配股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南通鸿图增资。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无在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公司已公开承诺不会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

二、关于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说明

1、合规情况说明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管、使用和监管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保证募集资金按本次募投项目用途使用。

如前所述，经测算，公司需补充流动资金规模为63,674.19万元，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3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项目需要量。同时，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测算过程、相关参数的确定依据、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以及公司银行授信情况等；查阅了公司关于本次配股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关于公司配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等相关资料。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拟将募集资金不超过35,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必要的，与公司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充分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第二题、申请人本次发行拟募集2亿元用于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项目（一期），并且由申请人子公司广东鸿图武汉压铸有限公司实施。请申请人说明上述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以及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并结合申请人前次募

项目的投资构成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数量是否不超过项目需求量，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1、主要建设内容

1) 土建及配套：在广东鸿图武汉压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鸿图”）现有厂区内，建设项目所需的压铸车间、数控车间、成品仓库等，总建筑面积 43,064 m²，生产车间 34,340 m²，成品仓库 5,664 m²，铝屑池、综合站房等生产辅助用房 2,940 m²，门卫 120 m²，并进行相关的给排水、供配电、消防、环保、通风、除尘、绿化等公用辅助工程的建设。

2) 新增设备：购置生产所需的 280T-2500T 的冷室压铸机、数控加工中心等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以达到项目所需要的生产规模及技术指标。本项目拟新增生产及辅助生产设备合计 458 台/套。

项目投产后，将实现年生产压铸铝合金能力 15,000 吨。

2、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约为 30,000 万元，项目具体投资支出情况如下：

| 序号 | 投资内容 | 投资额（万元） | 比例（%） |
|-----|------------|-----------|--------|
| 1 | 建设投资 | 26,988.11 | 89.96 |
| 1-1 | 建筑工程费 | 6,637.32 | 22.12 |
| 1-2 |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 15,565.26 | 51.88 |
| 1-3 | 其他费用（含预备费） | 4,785.53 | 15.95 |
| 2 | 铺底流动资金 | 3,011.92 | 10.04 |
| 3 | 项目总投资 | 30,000.03 | 100.00 |

3、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武汉地处长江中游中心地带，是长江流域进出物资的转运枢纽和长江中游最大的港口城市，周围环绕着东风本田、东风标致、东风雪铁龙、东风日产、广汽菲亚特、北汽福田、奇瑞、江淮、昌河等国内知名汽车企业。2014 年长江中游地区整车产量为 343.14 万辆，占全国产量的 14.30%；预计 2015 年长江中游地区

汽车总产能 740 万辆。此外，目前武汉是全国乘用车企业最多的城市，到 2016 年武汉的汽车年产量将超过 300 万辆。

公司针对下游行业快速发展和国际压铸行业向国内转移带来的发展机遇，充分利用自身客户资源、产品质量、制造设备及工艺技术等优势，在巩固发展原珠三角、长三角区域和产业集群优势的基础上，积极拓展长江中游区域市场，进一步提升产品性能。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一致，将进一步增加公司产能，有效提升公司在高难度、高致密性产品方面的竞争优势并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二、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数量是否不超过项目需求量

1、前次募投项目情况

前次募投项目总投资 56,133.4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9,133.4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000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投资内容 | 投资额（万元） | 比例（%） |
|-----|------------|-----------|--------|
| 1 | 建设投资 | 49,133.40 | 87.53 |
| 1-1 | 建筑工程费 | 6,520.00 | 11.62 |
| 1-2 |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 40,576.20 | 72.29 |
| 1-3 | 其他费用（含预备费） | 2,037.20 | 3.62 |
| 2 | 铺底流动资金 | 7,000.00 | 12.47 |
| 3 | 项目总投资 | 56,133.40 | 100.00 |

项目投产后，将实现年生产压铸铝合金能力 22,000 吨。

2、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差异分析

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 30,000.0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6,988.1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89.96%，铺底流动资金 3,011.92 万元、占比 10.04%。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构成比较前次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 序号 | 投资内容 | 本次募投 | 前次募投 |
|-----|---------------|-------|-------|
| 1 | 建设投资占比（%） | 89.96 | 87.53 |
| 1-1 | 建筑工程费占比（%） | 22.12 | 11.62 |
| 1-2 |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占比（%） | 51.88 | 72.29 |

| | | | |
|-----|------------------|-------|-------|
| 1-3 | 其他费用（含预备费）占比（%） | 15.95 | 3.62 |
| 2 | 铺底流动资金占比（%） | 10.04 | 12.47 |
| 3 | 每吨压铸铝合金能力投资额（万元） | 2.00 | 2.55 |

如上表所示，本次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89.96%，较前次募投项目 87.53%略高，特别是主要用于土建及配套建设的建筑工程费和其他费用（含预备费）合计占项目总投资的 38.07%，大幅高于前次募投项目 15.24%，主要原因是本次募投项目属于项目（一期），相应项目土地使用权投入、厂区基建工程投入等较多；前次募投项目属于项目（二期），相应土地使用权、厂区基建工程已基本完成支付，主要投资为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对于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在考虑地区差异的情况下，采用了较为谨慎的需求预计，测算铺底流动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 10.04%、每吨压铸铝合金能力投资额为 2.00 万元，较前次募投项目 12.47%的占比及 2.55 万元的每吨投资额，均更为谨慎。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数量不超过项目需求量。

三、关于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

如前所述，公司预计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规模为 30,000.03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投资项目，未超过项目需要量。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取得发改委、环境保护局批准和备案，用地为自有土地（土地证号夏国用【2014】第 193 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测算过程、相关参数的确定依据等；对发行人高管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理念、整体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近期业务发展计划等方面情况；查阅了公司关于本次配股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关于公司配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等相关资料。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拟将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用于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项目

（一期），其募集资金数量不超过项目需求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

第三题、请申请人对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说明其利润分配与《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是否一致，请保荐机构核查并说明申请人申报期内利润分配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回复：

一、《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情况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的条款如下：

“（三）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建筑物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1、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二、公司最近三年净利润和现金分红情况

1、公司最近三年净利润和现金分红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可分配净利润 | 117,946,885.28 | 90,085,055.49 | 77,721,981.70 |
| 分配方案 | 0.10 元/股（税前） | 0.15 元/股（税前） | 0.20 元/股（税前） |
| 现金分红 | 19,170,000.00 | 28,755,000.00 | 32,800,000.00 |
| 现金分红比例 | 16.25% | 31.92% | 42.20% |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84.75%，大于 30%，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占可分配利润比例的要求。

2、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分配均以现金形式进行，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在历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的要求。

综上，公司利润分配与《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一致。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财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84.75%，大于 30%。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报期内利润分配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第四题、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后，与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 22.79%的股份，成为第一大股东。高要鸿图及一致行动人高要国资为第二大股东。请申请人说明：（1）公司控制权

发生变更后，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变动，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2）申请人前两大股东持股比例接近，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 2014 年 9 月控制权变更情况

1、根据风投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科创公司、粤丰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风投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发行人 3,398,75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7%（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本次增持完成后，风投公司及其与一致行动人科创公司、粤丰公司合并持有公司 43,688,966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2.79%，超过公司其余股东，并已超过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高要国资实际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总数。

本次增持完成后，风投公司、科创公司、粤丰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粤科集团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根据公司披露的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公告，本次增持后，科创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2 日、7 月 3 日、8 月 3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 300 万股股份。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科创公司持有发行人 18,387,634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59%，科创公司、风投公司、粤丰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6,688,966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4.35%，仍超过公司其余股东。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为科创公司、风投公司、粤丰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粤科集团。

二、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1、本次增持后，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2015 年 2 月 13 日，公司原董事何荣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汪涛先生为公司董事。

（2）2015 年 7 月 16 日，公司原董事彭星国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其他相关职务；2015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

会，选举符海剑先生为公司董事。

2、除上述董事变更外，公司其他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后未发生变化；公司上述辞职董事原是由风投公司、科创公司推荐，分别因工作调动或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新补选董事仍是由风投公司、科创公司推荐并当选；公司上述董事的变动并非因实际控制人的变动而发生。

综上，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并未因控制权发生变更而发生变动。

三、关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

1、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仍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公司与控股股东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5、根据公司最近一年年报和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综上，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

四、关于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公司控制权于2014年9月发生变动后，科创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2日、7月3日、8月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300万股股份。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数超过其余股东所持股份数量和比例扩大，粤科集团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在逐步增强；并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公开承诺，在上述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综上，公司不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的股本变动情况，查阅了风投公司2014年出具的《广

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股本变动的公告，核查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董事、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资料及变动情况。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后，除两位董事因工作调动和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外，公司其他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粤科集团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以来，公司不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六、公司律师的核查意见

根据《补充法律意见书》，公司律师对上述问题的核查意见如下：

“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 2014 年 9 月发生变动后，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相对高要国资所控制的发行人股份的数量和比例均在扩大，粤科集团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在逐步增强；与此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间内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因此，粤科集团目前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是稳定的。”

二、一般问题

第一题、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本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发生的变化趋势和相关情况，如上述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下降的，应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进行风险提示，或在招股说明书中就该情况作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

公司已在修订后的配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配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技术研发、工艺调整、产品测试等工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在短期内将可能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若 2015 年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已在修订后的配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三、财务风险”之“（二）财务指标下降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二) 财务指标下降的风险

本次配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 若 2015 年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若本次配股于 2015 年 10 月实施完成, 募集资金总额为 5.5 亿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不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募投项目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不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与上年同期财务指标进行对比, 可能发生的变化趋势如下:

| 项目 | 2014 年 | 2015 年 | |
|-------------------|--|------------|------------|
| | | 本次发行前 | 本次发行后 |
| 假设一、 | 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 2014 年度下降 10%, 即: 10,615.22 万元 | | |
|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 134,938.91 | 143,637.13 | 198,637.1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62 | 0.55 | 0.53 |
| 每股净资产(元) | 7.04 | 7.49 | 7.9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01% | 7.62% | 7.15% |
| 假设二、 | 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 2014 年度持平, 即: 11,794.69 万元 | | |
|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 134,938.91 | 144,816.60 | 199,816.6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62 | 0.62 | 0.59 |
| 每股净资产(元) | 7.04 | 7.55 | 8.0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01% | 8.43% | 7.91% |
| 假设三、 | 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 2014 年度增长 10%, 即: 12,974.16 万元 | | |
|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 134,938.91 | 145,996.07 | 200,996.0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62 | 0.68 | 0.64 |
| 每股净资产(元) | 7.04 | 7.62 | 8.07 |

| | |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01% | 9.24% | 8.67% |
|------------|-------|-------|-------|

注：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配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第二题、请申请人在配股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部分补充披露，申请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同业竞争情况。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已在修订后的配股说明书“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同业竞争”之“(二)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高要鸿图

2000年12月，广东鸿图发起设立时，高要鸿图将其拥有的与压铸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投入广东鸿图。2001年，高要鸿图把与压铸业务有关的剩余资产转让给广东鸿图，并不再从事任何铝合金压铸业务。目前，高要鸿图无控制的子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对所投资企业依法进行投资管理和出租自有房地产，与广东鸿图不存在同业竞争。

2、高要国资

高要国资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除持有高要鸿图76.28%股权外，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主要包括：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万元) | 成立时间 | 注册地址 | 持股比例 (%) | 主营业务 |
|----------------------|--------------|-----------|-----------------|-------------|--|
| 高要市开源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4,000 | 2009.3.2 | 高要市南岸新城路27号101室 | 100 | 城市建设、土地开发、路桥投资、公共设施建设、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
| 肇庆市高要区金淘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3,600 | 2003.7.21 |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镇府内 | 100 | 工业园区的开发建设、招商引资服务、工业园内企业管理。 |
| 肇庆市(高要)金渡工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191.415 | 2002.7.31 | 高要市金渡镇世纪大道138号 | 100 | 工业、高新技术项目的投资、开发及工业园的建设；负责园区内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 |
| 高要市天资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250 | 2003.6.3 | 高要市南岸西城区马安大道23号 | 100 | 工业、高新技术项目投资、开发及工业区建设。 |

| | | | | | |
|------------------|----------|------------|---------------------------------|-------|--|
| 高要市裕丰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 50 | 2004.10.27 | 高要市南岸上岸路34号 | 100 | 购销、批发：粮油、豆、饲料及其制品；粮食货物中转业务。自有物业出租管理。 |
| 高要市金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00 | 2012.12.28 | 高要市南岸南兴二路39号首层 | 100 | 房地产投资，房屋，设备租赁、建筑装饰工程，水电安装，土木工程建筑施工，市政公用工程项目建设和管理，产业园区开发建设，园林绿化工程；国内贸易。 |
| 高要市安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101 | 2003.8.1 | 高要市南安府前大街3号 | 100 | 门卫、巡逻、守护、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秩序维护；销售、安装、维护：多媒体设备，办公设备，保安设备，安防设备。 |
| 高要市恒通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 10 | 2006.4.14 | 高要市南岸南兴思路39号(科德管理区芒坑) | 100 | 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B2,C1),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E)。 |
| 高要市物资有限公司 | 180 | 1990.11.14 | 高要市府前大街33号之二(百合雅居)商住楼二层写字楼第1-3室 | 51.92 | 销售：防火防爆器材，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汽车及其零配件，其他物资供销业，旧机动车交易，二手车市场经营管理(不含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前置许可的项目)，停车服务(分公司经营)，报废汽车回收(分公司经营)，液化石油气钢瓶检测(分公司经营)。 |
| 高要市高物化工建材有限公司 | 50 | 1989.7.21 | 高要市南岸城区要南一路44号海发楼南路第二层1-6室 | 51.2 | 销售：化工原料、轮胎、橡胶制品、氰化钠、火工产品(不含民用爆制品及危险化学品)，化工建材产品及其他物资供销业。 |
| 高要市高绿水泥有限公司 | 17,489 | 1994.10.18 | 高要市路步镇曲江东92号 | 64 | 开采石灰石、生产销售水泥、水泥制品水泥配套产品等建筑材料，以及提供水泥生产及应用的技术服务。 |
| 高要市东泰纺织有限公司 | 17275.93 | 2001.12.3 | 高要市南岸南兴四路六号 | 100 | 本企业资产管理。 |

上述企业均从事与广东鸿图不同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关联自然人

广东鸿图的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广东鸿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上述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第四节“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上述人员除在上市公司任职外，均未从事与广东鸿图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询了其他关联方高要鸿图、高要国资等企业的工商资料、财务报告等，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进行访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其他关联方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广东鸿图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第三题、请申请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1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第十二条的要求，明确并补充披露本次配股的具体数量、比例等。

回复：

公司已于201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5月22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配股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2015年度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不超过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201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15年度配股配售股份比例的议案》，进一步明确了配股比例及配售股份数量，并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szse.cn/>）公告。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15年度配股方案中配售比例为每10股配售3股，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1,700,000股为基数，配售股份数量为57,510,000股。”

公司已在修订后的配股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二、本次发行要点”之“（一）核准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15年度配股配售股份比例的议案》，进一步明确了配股比例、配售股份数量。”

已在修订后的配股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二、本次发行要点”之“（二）本次发行基本条款”中更新披露如下：

“本次配股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1,700,000股为基数，配售股份数量为57,510,000股。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

按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总股本变动，则配售股份数量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第四题、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的整改措施的公告》，具体如下：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鸿图”或“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配股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并获正式受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以及相应的整改措施予以公告。经自查，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公司被交易所以及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问题及相应措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措施

| 出具时间 | 类型 | 具体问题 | 相应措施 |
|------------|----|--|--|
| 2013年4月24日 | | 公司于2012年12月29日收到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奖励及补贴开办费用款共计人民币1,324万元。公司将该政府补助计入2012年度营业外收入，占201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4.99%，但公司没有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公司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人员在信息披露方面的法律法规学习，并进行相关业务培训，要求相关责任人员加强对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学习并严格执行，确保公司日常经营中所发生的重大事项能及时、合规地以书面方式逐级上报，并及时披露。 |
| 2014年1月27日 | | 公司在对外披露董事长黎柏其个人简历中未说明其在2013年时任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期间，曾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处分的情况。 | 公司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人员在信息披露方面的法律法规学习，并进行相关业务培训，公司也与董事长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专项通报会议，明确各自的信息披露责任范围，要求相关责任人员加强对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学习并严格执行，确保公司对外披露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 |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监管措施

| 出具时间 | 类型 | 具体问题 | 整改情况 |
|------------|-------|---|--|
| 2013年6月24日 | 监管关注函 | <p>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运作不规范问题： 公司战略委员会成立至今，尚未召开会议，未对须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决策、重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三条的相关规定。</p> | <p>整改措施：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定期与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对须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决策、重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并承诺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整改期限：长期有效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p> |
| | | <p>董事长职务履行问题：公司董事长邹剑佳先生在不能履行职务期间，未按规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 <p>整改措施：在董事会日常事务中，应由董事长履行的职务但董事长未能履职时，须经董事会过半数董事同意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并由参与推选的董事签署正式的书面推举文件，明确对被推举董事的职责授权情况。 整改期限：长期有效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p> |
| | | <p>办公会议没有形成会议记录的问题： 公司2010年至2012年期间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议，没有形成会议记录或决议。</p> | <p>整改措施：由公司总经理指定专人负责总经理办公会议的会议记录、整理及保管工作，公司董秘办定期对总经理办公会议的会议记录进行检查。 整改期限：长期有效 整改责任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整改结果：公司已于2013年初开始规范总经理办公会议记录工作，严格按照《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落实会议记录工作。</p> |
| | | <p>内审机构负责人聘任及履职问题：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07年6月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李茂泉先生为公司审计小组负责人的决议》，聘任李茂泉为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2010年4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未续聘李茂泉为内审负责人的情况下，李茂泉仍然在2010年4月至2013年4月期间继续履行内审负责人职务。</p> | <p>整改措施：以上问题是工作疏忽所致，今后将对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指导性文件及公司各项制度中规定的相关人员的选聘程序进行认真梳理，并严格依规定执行。 整改期限：长期有效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整改结果：公司已于2013年董事会换届期间续聘李茂泉为内审负责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聘任经审计委员会提名，并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聘任程序符合《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规定。</p> |

| | | |
|--|---|---|
| | <p>南通公司原副总经理离职处理问题：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鸿图南通压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章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南通鸿图董事会于2012年7月2日审议通过《关于章澍违反公司相关规定的处理意见议案》，但南通鸿图2012年5月2日印发《关于章澍先生辞职的通知》，早于董事会决议时间，上述行为不符合《广东鸿图南通压铸有限公司管理机构职责》第四条的相关规定；章澍已于2012年5月办理离职手续，但公司内审部门至今未对其离任审计，不符合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第十条规定。</p> | <p>整改措施：要求南通公司在日常管理中严格按其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本公司内审部限期对相关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整改期限：对南通公司长期有效； 本公司内审部于2013年8月31日对相关离职人员进行离任审计，并出具书面报告。 整改责任人：南通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内审部主任</p> |
| | <p>未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问题：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鸿图未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南通鸿图重大事项审议、报告程序不明确。</p> | <p>整改措施：敦促南通公司制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明确相关重大事项的审批、报告的程序及相关责任等，并在实际经营运作中严格按制度规定执行。 整改责任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南通公司总经理 整改结果：整改完毕。南通公司于2013年7月4日召开董事会召开审议通过了《广东鸿图南通压铸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p> |
| | <p>无形资产核算不规范问题： 公司对2011年10月竞拍取得位于高要市金渡的土地使用权的会计处理前后不一致，2011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1682万元计入“无形资产”科目，2012年8月支出705万元补偿款则计入“在建工程”科目。上述行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p> | <p>整改措施：要求公司财务部、内审部进行全面检查财务基础规范方面存在的不足之处，并对出现错误之处进行即时修正，加强会计核算业务培训及财务会计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水平。 整改期限：即日整改，持续关注。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财务部经理、内审部主任</p> |
| | <p>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不及时问题：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鸿图在建工程力劲压铸机和哈斯加工中心分别于2012年4月、9月验收交付使用，但分别延迟至2012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才将竣工结算金额4094.47万元结转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不及时合计导致公司2012年少提折旧约46.7万元。上述行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九条相关规定。</p> | <p>整改措施：召开专门会议，对少提的折旧进行补提，通报相关情况，并要求相关部门及相关责任人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及时结转，正确、充分地列示并披露相关财务数据及信息。 整改期限：即日整改，持续关注。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南通公司总经理、南通公司财务部经理</p> |
| | <p>存货跌价准备核算不规范问题： 公司对库存商品的减值测试计算有误，可变现净值中涉及的销售税费沿用以前年度的税费率数据，同时公司亦未对原材料、在产品等其他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合计导致少提存货跌价准备约70.65万元。上述行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p> | <p>整改措施：由公司财务总监牵头组织落实，要求财务部成本专案小组，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定计提减值存货减值准备，根据最新的产品销售价格情况，对现有存货进行减值准备测试，在2013年半年报时点正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 整改期限：即日整改，持续关注。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财务部经理</p> |

| | | |
|--|---|--|
| | <p>未及时对收到的投资奖励款进行临时公告的问题：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收到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投资奖励款 1329.9045 万元，占公司 2011 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14.99%，属于应进行临时公告的重大事项，但公司未对该重大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六条、第三十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11.11.3 条的相关规定。</p> | <p>整改措施：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人员在信息披露方面的法律法规学习，并进行相关业务培训，要求相关责任人员加强对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学习并严格执行该制度，确保公司日常经营中所发生的重大事项能及时、合规地以书面方式逐级上报，并及时披露。 整改期限：长期有效 整改责任人：本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南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p> |
| | <p>未在 201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项目问题：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项目共 1.5 亿元，该事项未在 2012 年年报披露。上述行为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第三十二条的相关规定。</p> | <p>整改措施：“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项目”在 2012 年度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进行了披露，但由于年报制作系统格式的原因，没有在年度报告中自行添加该项内容。今后在年报制作过程中，工作人员将认真核对实际内容与格式的差异，对年度报告做完整充分的披露。 整改期限：长期有效 整改责任人：财务部经理、内审部主任、证券事务代表</p> |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询了监管机构网站等公开资料，核查了监管部门出具的关于监管措施的决定、发行人向相关监管机构报送的整改报告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措施及发行人相关整改情况，发行人受到的上述监管措施没有对其目前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配股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就上述监管措施事项的整改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牛婷 朱项平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